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山大华特

股票代码： 0009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能基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联系电话： 010-64264769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04 年 5 月 26 日

重 要 声 明

(一)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山大华特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山大华特的股份；

(四) 本次股权变动尚需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后生效；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释 义.....	3
二、本公司情况介绍	3
三、本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4
四、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
五、其他重大事项.....	5
六、备查文件	5
七、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6

一、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指能基投资有限公司

山大华特: 指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山大华特股权之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达因天丽: 指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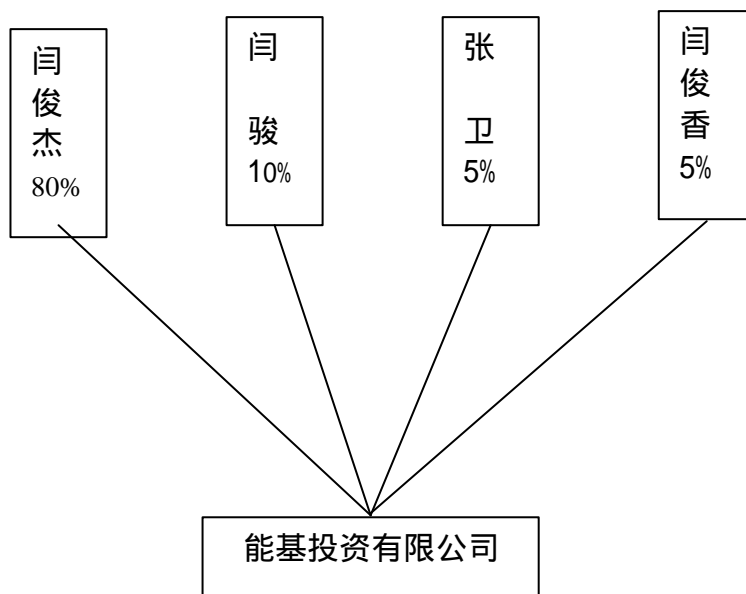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能基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
- 3、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 4、注册号: 1101052027714
- 5、企业代码: 70018346—9
- 6、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期限: 自 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
- 8、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京字 110105700183469000, 京国税朝字 110105700183469
- 9、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
- 10、联系电话: 010-64264769
- 11、邮 编: 100013
- 12、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 资产受托管理;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业务。

(二) 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是由闫俊杰、闫骏、张卫、闫俊香四个自然人股东组成的

有责任有限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三) 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闫俊杰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闫 骏	中国	珠海	无	董事
张 卫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闫俊香	中国	衡水	无	董事

以上董事中闫俊杰兼任上海达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闫骏兼任北京达因军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他董事未有兼职情况。

(四) 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本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一)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4年5月26日，本公司与达因天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同意转让持有的山大华特 18,667,693 股法人股(占山大华特股本总数的 12.16%), 转让后该股权性质仍为法人股; 转让价格以山大华特 2004 年第一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依据, 即按每股 1.644 元转让, 转让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 30,689,687.29 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 现金支付。

以上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股权转让后生效。

(二) 本次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其他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及股权行使的其他安排、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等事宜。

(三) 本公司为山大华特的第二大股东, 持有的山大华特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公司亦不存在对山大华特未清偿的负债等损害山大华特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山大华特股权。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山大华特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五、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信息。

六、备查文件

- 1、法人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协议

七、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能基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闫俊杰

签注日期：2004年5月26日